

浙江省科创新材料研究院“科创基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国家关键材料发展和产业提升,解决国家“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推动地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经济转型升级发展,进一步推进桐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的集聚发展,浙江省科创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特设立“科创基金”。为有效使用和严格管理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金资助方向。“科创基金”主要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大的新材料项目的培育、研发、孵化、引进和产业化转化。

第二条 基金来源。“科创基金”由研究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年度预算中划拨。

第三条 基金指南。“科创基金”以项目的形式资助新材料的研发和孵化,研究院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项目指南,若有需要,可根据发展需求不定期发布资助指南。

第四条 基金支持范围。研究院根据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确定支持领域,近期主要包括:

1. 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温合金、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其他先进金属结构材料;
2. 先进复合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3. 纳米、能源、生物、智能、超导等新型材料;
4. 材料分析表征新技术;
5. 其他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大的新材料。

第五条 项目类别和支持强度。“科创基金”主要设立培育项目、重点研发项目和孵化项目三类。根据项目创新性、应用背景及市场前景每年资助5~10项培育项目,支持强度为5~10万元/项;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解决关键技术提供材料保障,每年支持1~3项重点研发项目,支持强度为20~50万元/项;根据材料领域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每年

支持 3-5 项技术成熟的孵化项目，孵化项目支持强度实行一事一议。各类项目的支持数量可根据研究院年度预算和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酌情调整。

第六条 项目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期限根据具体情况设定，通常为 1~3 年。

第二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七条 基金申请范围。设立的三类项目对外开放，浙江大学及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高年级研究生、教师和研究人員均可申请；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或承担 1 项培育项目或重点研发项目(孵化项目不受此限)。

第八条 择优支持。“科创基金”坚持“宁缺毋滥、择优支持”的原则。前期“科创基金”资助项目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结题后再申报的项目，评审获推荐后予以优先资助。

第九条 申请书要求。申请者需按格式提交项目申请书两份（申请人签字），及相同内容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申请书为 A4 幅面，双面印刷，用两颗订书针于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正文为宋体小四，标题黑体四号，行距 1.5 倍。

第十条 项目遴选程序。基金由研究院技术研发部负责组织评审，主要根据研究院的发展目标、申请项目的创新性和应用背景、技术成熟度等情况，评估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定资助项目期限和资助金额，形成评审推荐意见后上报院长；院长审批、签署立项意见后下发通知书。

第十一条 签订任务书。获批准立项通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项目批准通知书两周内向研究院提交任务书；该任务书视为项目任务承诺书，经审核批准后项目正式立项生效。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书。“科创基金”项目以横向委托的形式与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签订研发合同，资助的经费汇

入申请者单位，经费按照申请者所在单位有关经费管理办法使用；项目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在结题后3个月内用于支付执行项目期间未处理完的事务。

第三章 项目监督管理及验收

第十三条 主要监管部门。研究院技术研发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主要监管内容。项目的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
2. 项目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3. 项目达到技术指标情况；
4.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主要监管方式。项目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

1. 项目承担人的定期汇报；
2. 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内容调整。项目因客观原因需对原任务或计划进行调整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院技术研发部批准后方可执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研究院技术研发部可终止项目的执行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进展和结题报告。执行期限超一年的项目需填写中期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的结题验收原则上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验收前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有关的原始资料。需提前或延期项目验收的，需提出申请报研究院技术研发部批准后执行。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缓批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项目由研究院技术研发部组织验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分别作出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

格、验收不合格的结论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申请者将不再受理后续项目申请。

第四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九条 成果标注。凡在基金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必须注明“浙江省科创新材料研究院‘科创基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Fund of the Zhejiang Kechuang New Materials Research Institute）字样，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约定。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委托合同中进行约定；研究院可视专利使用和推广情况予以专利申请人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鼓励浙江大学及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高年级研究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积极参加研究院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基金负责人需在项目资助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研究院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科创基金”资助的培育、研发和孵化项目在产业化落地时，优先落户桐庐经济开发区。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浙江省科创新材料研究院负责解释。